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林碧霞(02)85907146  
電子郵件信箱：nhxia52170@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81561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調整本部所屬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族分院（下稱豐濱原住民族分院）為「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訓練分發及服務管理要點」（下稱服務管理要點）規定之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服務之順位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本部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4期(106-110年)」計畫，截至108年已培育醫事人員1,106名，包含西醫師593名及其他醫事人員513名，經統計近7成公費醫事人力服務期滿仍留任原鄉及離島地區服務。
- 二、按本部107年11月2日公告修正之服務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分別為：1.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2.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非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3.其他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4.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5.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6.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7.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8.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9.依

本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規定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自行開業。依此規定，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為花蓮縣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分發之第1順位、其他縣市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分發之第3順位，而豐濱原住民族分院則為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分發之第4順位。

三、惟查豐濱鄉衛生所與豐濱原住民族分院已進行醫療資源整合，自92年3月起即停止門診醫療服務，醫療服務係改由豐濱原住民族分院提供，爰此，該院實質上已扮演豐濱鄉基層醫療照護之角色，且亟需原住民籍公費生人力之投入，爰調整豐濱原住民族分院為花蓮縣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分發之第1順位、其他縣市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分發之第3順位，以符實需。

正本：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長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國防醫學院、義守大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